

XTCR-2025-09001

潭财税〔2025〕4号

**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城市基础设施
配套费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**

市直各相关单位，湘潭高新区管委会，湘潭经开区新发展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决定将《关于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

准的通知》(潭财综〔2020〕2号)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文件有效期内,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费标准、征收管理等事项,继续遵照潭财综〔2020〕2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若国家或省级相关政策调整,则从其规定,作相应修订并另行发文通知。

湘潭市财政局

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7月31日